

收文編號：1070009191

議案編號：1071008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5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討居家托育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709020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檢討居家托育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新增各委員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新增決議事項(九)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5 月編印「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」顯示，已婚女性親自照顧未滿 3 歲子女比率從 69 年 84.71%下滑到 105 年 47.33%；祖父母及親屬照顧比率從 12.91%上升至 40.24%；托育人員照顧比率從 2.17%上升到 10.23%。另本部分分析 100 年至 106 年送托家外照顧比率，扣除親屬照顧外，居家式托育比率由 100 年 7.16%降至 106 年 6.1%，機構式托育比率由 100 年 0.95%上升至 106 年 4.47%，惟整體家外送托率僅 10.57%。爰從上開二項資料顯示，家外送托率約維持在 10%左右，僅是家長送托場域轉換之不同。

三、按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雖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期程為 104-107 年，惟已配合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停止適用，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，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外，另運用既有優質保母人力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，透過政府簽約認證讓保母收托與收入得以穩定，也藉此維持高品質的專業服務，搭配政府協助支付家長每月 6,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，減輕家長負擔以吸引更多家長送托，共同創造一個近便性、有品質且負擔得起的友善托育環境。

四、本部持續朝增加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、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、滿足家外托育的近便性及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，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，讓更多家長安心送托，營造以服務創造價值的良性循環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）、家庭支持組